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股票代码：002853）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5.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155,34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388,79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尚未实施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准备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相关材料，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